

#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2008

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88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李永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雄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盧雪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 法定代表

張鏡清  
陳雄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盧雪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

## 薪酬委員會

張鏡清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本人謹此代表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成衣及禮品貿易業務。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為保競爭優勢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在各區分散投資，將業務擴展至英國、澳洲及南美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經營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研究投資於不同新範疇，以提高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即使該範疇不屬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

現今數碼電視廣播乃全球趨勢，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科技新紀元之策略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初，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政策支持數碼電視廣播業，包括從國內財務機構取得債務融資、稅項優惠及進行國內研發工作等方面。在這情況下，中國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前景將進入光輝里程。

本集團把握良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一間中國數碼電視技術公司之51%股權，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之設備及軟件。本集團相信該收購是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之良機，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商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並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努力。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4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7.5%。成衣業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面臨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跌之趨勢，致使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整體毛利亦下跌32.5%。

經營虧損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成衣產品營業額因下列原因下跌；(ii)競爭激烈令成衣產品售價呈普遍下跌趨勢；(iii)人民幣升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iv)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之利潤率偏低，此乃由於該所生產廠房之原材料、燃料及勞工等生產成本較高，以及(v)香港之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700,000港元)。虧損情況改善主要因為去年度稅務及相關罰款撥備不足約11,100,000港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9,500,000港元，而兩者均屬個別事件，且並無於本年度再度出現。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4%(二零零七年：95.9%)。來自成衣產品之收益下跌約30.2%至約111,3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i)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由附屬公司轉變為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會計處理有所改變所致。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營業額自該日期起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ii)市場競爭激烈令成衣產品售價下降，以及(iii)一名主要客戶在中國自設辦事處，故對其作出之銷售額下跌。成衣產品應佔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合營企業利潤率偏低及表現欠佳。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實施新勞動法引致銷售成本普遍增加，而競爭激烈則導致成衣產品售價下跌。

### 禮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禮品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二零零七年：4.1%)。禮品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

### 地區

智利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約佔總收益之56.9%(二零零七年：56.1%)。其他市場包括英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多個國家。

##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前景樂觀，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逐步打入英國、澳洲及烏拉圭等市場。本集團將努力與該等新開拓市場建立緊密貿易關係，並繼續開拓其他新市場。

董事會留意到，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高企，令本集團利潤率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對新投資實施保守策略，並根據當時市況評估現有投資之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達致業務多元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DTV China Inc.51%股權。其附屬公司影菀馳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中國數碼電視廣播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交易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業務之良機，可令本集團取得盈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淨額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3.0%(二零零七年：78.1%)，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減少至約13.8%(二零零七年：21.5%)。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及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之資本市場所籌集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至約19,3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審核其財務資源，並研究不同計劃以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闊其股東基礎，會為本集團建立穩固之發展基石。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9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集資約82,0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帶息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每年6.05厘至7.02厘之固定息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鑑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在短期內很可能維持不變，因此外匯率變動所引致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必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10名員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個別資歷以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包括按個人表現而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DTV China Inc.5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數碼電視技術公司，業務包括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該收購事項以總代價357,000,000港元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以及237,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30港元發行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第8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8頁。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23,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2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40,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94,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

##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2.9%。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60.8%。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9.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主席)

周梅女士

李永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永生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李永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隨後可予延長，期限由本公司與李先生書面協定。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職務。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本公司概無或不會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集團主席。彼擁有多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辦職能。彼為周梅女士之配偶。

**周梅女士**，48歲，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擁有多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職能。彼為張鏡清先生之配偶。

**李永生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家電業具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為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在日本神戶商科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現時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盧先生已退任香港政府之高級公務員，於管理方面積逾27年寶貴經驗。

**譚德華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現時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華女士**，60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商人，於貿易領域擁有逾26年之經驗。

## 高級管理層

盧雪芬小姐，4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 (好倉)	1.40%
		820,000,000 (淡倉)	40.05%
	實益擁有人	7,400,000 (好倉)	0.36%
	視為擁有	7,600,000 (好倉)	0.37%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周梅女士 (「周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 好倉	1.40%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0 (淡倉)	40.05%
	實益擁有人	7,600,000 好倉	0.37%
	視為擁有	7,400,000 (好倉)	0.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紹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 好倉	0.005%

附註1：該等848,600,000股股份由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實益擁有，當中820,000,000股股份須受由Star Master與Plenty Holdings Limited(「Plenty」)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所規限。根據購股權契據，Plenty有權要求Star Maste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期間按行使價45,000,000港元向Plenty出售8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0.05%)。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註：該購股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行使。)

附註2：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周女士實益擁有之7,600,000股股份權益，而周女士被視為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之7,4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3：李永生先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19,56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授權李先生購買19,5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另行披露。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Star Master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Star Master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張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	50%
	視為擁有	500	50%
周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	50%
	視為擁有	500	50%

附註： 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Star Master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tar Mast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600,000 (好倉)	1.40%
		820,000,000 (淡倉)	40.05%
張寶珠 (附註2)	視為擁有	820,000,000 (好倉)	40.05%
何勇先生(「何先生」) (附註2)	公司	820,000,000 (好倉)	40.05%
Plenty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0 (好倉)	40.05%

附註1：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820,000,000股股份須受由Star Master與Plenty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所規限。根據購股權契據，Plenty有權要求Star Maste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期間按行使價45,000,000港元向Plenty出售8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0.05%)。  
(註：該購股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行使。)

附註2：Plenty由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其妻張寶珠女士被視為擁有於Plenty實益擁有之8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6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鏡清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惟以下者除外：(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並無分開，而由同一人履行；(ii)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i)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長。自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規則。

## 企業管治實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信，透過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得以提升，而股東權益可獲得最大程度之優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之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之認識及令彼等緊跟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與執行董事人數相同，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李永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麗華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33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張鏡清	31/33
周梅	32/33
李永生	11/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紹棠	17/33
譚德華	15/21
黃麗華	21/33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之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鏡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而彼對本集團之運作有深入之了解，並具備豐富之行業經驗，由彼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使本集團有強健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是項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組成。鑑於張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認為委任張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盡量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不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之架構。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張鏡清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盧紹棠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鏡清	4/4
盧紹棠	4/4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主席)、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盧紹棠	2/2
譚德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黃麗華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起至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止之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該規定。

##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向核數師支付之薪酬總額為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港元)，就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支付之總額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董事提名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委任兩(2)名董事，以增強管理職能。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持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於既定框架內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每年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股東之問題。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第87頁之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 P03752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6	120,550	166,429
銷售成本		(102,747)	(140,060)
毛利		17,803	26,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10	801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411)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38)	(11,5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16)	(16,958)
經營虧損		(9,252)	(1,659)
融資成本	7	(2,085)	(2,72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670)	(1,48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	(2,631)	(2,439)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10(iii)	—	(3,759)
商譽減值虧損	20	—	(19,458)
除稅前虧損	8	(14,638)	(31,523)
所得稅	10(i)	140	(7,831)
年內虧損		(14,498)	(39,3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2,821)	(38,684)
少數股東權益		(1,677)	(670)
		(14,498)	(39,354)
股息	12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0.644	2.353
攤薄(港仙)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7,530	12,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87	12,1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4,670	15,11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2,631
商譽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57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22	12,071	—
		<b>43,858</b>	44,106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16	7,332	—
交易證券	23	278	—
存貨	24	2,645	2,961
應收貿易款項	25	7,451	14,4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	5,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c)、10(iii)	—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9,322	5,426
		<b>37,495</b>	30,447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7	11,203	16,064
應付貿易款項	28	4,866	4,2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795	7,657
本期稅項負債		39	3,833
應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10(iii)	—	2,939
應付董事款項	37(b)	4,277	4,256
		<b>33,180</b>	38,962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315</b>	(8,515)
<b>淨資產</b>		<b>48,173</b>	35,5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權益</b>			
股本	29	<b>20,475</b>	18,075
儲備		<b>26,697</b>	15,0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7,172</b>	33,103
少數股東權益		<b>1,001</b>	2,488
<b>權益總額</b>		<b>48,173</b>	35,591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張鏡清

董事  
周梅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42,695</b>	49,20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19</b>	4,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b>1,263</b>	3,232
		<b>1,482</b>	7,4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56</b>	3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b>—</b>	23,152
		<b>356</b>	23,480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126</b>	(16,006)
<b>淨資產</b>		<b>43,821</b>	33,201
<b>權益</b>			
股本	29	<b>20,475</b>	18,075
儲備	30	<b>23,346</b>	15,126
<b>權益總額</b>		<b>43,821</b>	33,201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張鏡清

董事  
周梅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股本 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元	以股本 結算之購 股權儲備 千元 (附註b(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附註b(ii))	股本儲備 千元 (附註b(ii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小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295	15,294	918	1,062	-	-	-	21,869	55,438	7,610	63,0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885	885	-	88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3	-	-	-	-	393	92	485	
<b>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b>	-	-	-	393	-	-	-	885	-	1,278	92	1,370
年內虧損	-	-	-	-	-	-	-	(38,684)	(38,684)	(670)	(39,354)	
<b>年內收入及</b>												
<b>開支總額</b>	-	-	-	393	-	-	-	885	(38,684)	(37,406)	(578)	(37,9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 (附註10(iii))	-	-	-	-	-	-	4,233	-	-	4,233	-	4,23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32)	-	-	-	-	-	2,296	-	-	-	2,296	-	2,29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900	3,765	-	-	-	(795)	-	-	-	3,870	-	3,870
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	-	800	-	-	-	-	800	-	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80	3,535	-	-	(543)	-	-	-	-	3,872	-	3,872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附註35)	-	-	-	-	-	-	-	-	-	-	(4,544)	(4,5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75	22,594	918	1,455	257	1,501	4,233	885	(16,815)	33,103	2,488	35,59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920	-	-	-	-	-	920	190	1,1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於 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885)	-	(885)	-	(885)
年內虧損	-	-	-	-	-	-	-	-	(12,821)	(12,821)	(1,677)	(14,498)
<b>年內收入及</b>												
<b>開支總額</b>	-	-	-	920	-	-	-	(885)	(12,821)	(12,786)	(1,487)	(14,27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32)	-	-	-	-	-	3,688	-	-	-	3,688	-	3,68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7,099	-	-	-	(1,501)	-	-	-	7,298	-	7,298
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	-	4,566	-	-	-	-	4,566	-	4,5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00	10,860	-	-	(257)	-	-	-	-	11,303	-	11,3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75	40,553	918	2,375	4,566	3,688	4,233	-	(29,636)	47,172	1,001	48,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附註：(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及股本儲備指(i)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ii)本公司就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及(i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任何會計期間之額外稅務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之彌償保證出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iii)。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14,638)</b>	(31,52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b>(265)</b>	(44)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b>(24)</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包括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b>(1,536)</b>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4,566</b>	800
折舊	<b>853</b>	1,45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128</b>	248
融資成本	<b>2,085</b>	2,72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670</b>	1,48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2,631</b>	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127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b>—</b>	3,759
存貨減值虧損	<b>1,662</b>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697</b>	—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b>411</b>	354
商譽減值虧損	<b>—</b>	19,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b>(2,760)</b>	1,742
存貨增加	<b>(1,346)</b>	(368)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b>6,539</b>	(11,6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4,627</b>	(1,73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653</b>	(1,14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b>(3,612)</b>	(54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b>21</b>	(1,131)
經營產生/(使用)之現金	<b>4,122</b>	(14,848)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654)</b>	(2,915)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b>(2,085)</b>	(2,728)
已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b>(2,939)</b>	(820)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556)</b>	(21,3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投資活動</b>		
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35)	—	(4,504)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8,7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還款	1,05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455)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12,071)	—
已收利息	265	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7,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
投資交易證券	(370)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1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24	—
新增土地使用權	(16)	(783)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820)</b>	<b>(12,347)</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65	124,488
償還銀行借貸	(84,052)	(102,1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688	2,296
行使認購股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98	3,8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303	3,872
收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資	2,490	1,74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0,792</b>	<b>34,0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5,416</b>	<b>426</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4	3,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23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322</b>	<b>3,96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22	5,426
銀行透支	—	(1,462)
	<b>19,322</b>	<b>3,964</b>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組織及運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須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

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進行修訂。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商譽除外)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來彌補虧損時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任何直接計入業務合併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有關各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確認，且首先按成本值計算，成本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立即於損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先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比例計算。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公司。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之價值減值。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部分（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於重估後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一間公司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盈虧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 (g)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釐定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所佔商譽款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合資格資產之專業費用。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在每個結算日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或按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設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計算。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i) 可供出售投資

不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證券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以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計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於結算日以現貨價折算。因資產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兌換差異應佔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乃於權益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資產 (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股本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過往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對於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應確認之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金融資產 (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從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與即期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其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存疑但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確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就所收取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iii)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權益內之認股權證儲備，直至認購股權證到期為止，屆時有關款額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合約之責任金額，按照附註3(o)之會計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附註3(u)之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按實際收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 (n)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會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數額，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p)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稅項 (續)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核，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外幣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將於換算儲備內確認，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購股權。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條件僅於出售很有可能且資產在現況下可供立即出售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出售，並預期出售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以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釐定資產(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作出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適當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亦對未來及於結算日估計數字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此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後(如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殘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計及預計技術變動後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會進行調整。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作出付款而導致之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高於估計數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然而，實際消耗量與估計數字可能不同，而有關估計數字之差額對損益表或會造成影響。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劃分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為梭織衣物業務、針織衣物業務、毛衣業務及禮品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分部收益	44,823	27,294	39,221	9,212	120,550	
分部業績	(480)	(200)	(3,381)	756	(3,3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6)	
融資成本					(2,0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31)	
除稅前虧損					(14,638)	
所得稅					140	
本年度虧損					(14,49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21)	
少數股東權益					(1,677)	
					(14,498)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733	1,368	14,807	—	—	19,908
未分配資產	—	—	—	—	61,445	61,445
資產總值						81,353
分部負債	424	179	12,246	—	—	12,849
未分配負債	—	—	—	—	20,331	20,331
負債總額						33,18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734	—	119	853
攤銷	—	—	42	—	86	128
存貨減值虧損	89	66	1,507	—	—	1,662
應收貿易款項						
撤銷/減值虧損	85	316	10	—	—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97	—	—	697
資本開支	—	—	21	—	315	336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分部收益	71,333	52,949	35,283	6,864	166,429	
分部業績	1,236	452	(982)	1,039	1,7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04)	
融資成本					(2,728)	
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3,759)	
商譽減值虧損					(19,4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80)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39)	
除稅前虧損					(31,523)	
所得稅					(7,831)	
本年度虧損					(39,3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684)	
少數股東權益					(670)	
					(39,354)	
	梭織衣物 千元	針織衣物 千元	毛衣 千元	禮品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總額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065	2,421	15,779	25	—	28,290
未分配資產	—	—	—	—	46,263	46,263
資產總值						74,553
分部負債	2,787	1,578	10,592	13	—	14,970
未分配負債	—	—	—	—	23,992	23,992
負債總額						38,9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575	675	—	202	1,452
攤銷	—	—	162	—	86	248
存貨減值虧損	—	—	464	—	—	464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	—	—	70	—	284	35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9,458	19,458
資本開支	—	6,996	892	—	54	7,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7	—	—	127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b>68,579</b>	<b>25,820</b>	<b>26,151</b>	<b>120,550</b>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b>4,947</b>	<b>23,961</b>	—	<b>28,908</b>
未分配資產	—	—	<b>52,445</b>	<b>52,445</b>
資產總值				<b>81,353</b>
資本開支	—	<b>21</b>	<b>315</b>	<b>336</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利 千元	中國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益	93,322	24,492	48,615	166,42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035	14,588	—	21,623
未分配資產	—	—	52,930	52,930
資產總值				74,553
資本開支	—	7,888	54	7,942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b>120,550</b>	166,429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265</b>	44
出售廢棄存貨收入淨值	—	470
雜項收入	<b>85</b>	269
匯兌收益淨值	—	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包括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b>1,536</b>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b>24</b>	—
	<b>1,910</b>	801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利息支出：</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b>607</b>	6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出口貸款	<b>463</b>	5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7(b))	—	120
	<b>1,070</b>	1,325
銀行收費	<b>1,015</b>	1,403
	<b>2,085</b>	2,728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工資及薪金	7,397	3,881
退休金供款	706	15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05	281
	11,908	4,320
折舊(附註15)	853	1,4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28	248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61	126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93
核數師酬金	638	680
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348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697	—
匯兌虧損淨值	21	—
存貨成本	100,388	139,596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內)	1,662	464

##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以股本結算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購股權開支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鏡清	—	—	1,186	1,430	12	12	—	34	1,198	1,476
周梅	—	—	725	1,170	7	12	—	34	732	1,216
陳正己	—	—	—	115	—	2	—	—	—	117
鍾金鳳	—	—	—	196	—	5	—	49	—	250
李永生	—	—	402	—	7	—	761	—	1,170	—
	—	—	2,313	2,911	26	31	761	117	3,100	3,0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紹棠	12	12	—	—	—	—	—	—	12	12
溫雅言	—	78	—	—	—	—	—	9	—	87
黃麗華	72	72	—	—	—	—	—	—	72	72
譚德華	145	—	—	—	—	—	—	—	145	—
	229	162	—	—	—	—	—	9	229	171
<b>總計</b>	<b>229</b>	<b>162</b>	<b>2,313</b>	<b>2,911</b>	<b>26</b>	<b>31</b>	<b>761</b>	<b>126</b>	<b>3,329</b>	<b>3,230</b>

##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一位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列支，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兩位董事張鏡清及周梅同意放棄彼等部分總額為1,020,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元)之董事酬金。除上述者外，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7	752
退休金供款	21	32
	<b>1,308</b>	784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元	2	3



## 10. 所得稅

-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4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0)	7,357
	(140)	7,831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於本年度，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合計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43)	(6,795)	(14,638)
按加權平均			
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73)	2,106	3,479
不可扣稅支出稅務影響	962	—	96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8)	—	(49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	953	9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0)	—	(1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9	1,153	2,062
本年度所得稅	(140)	—	(140)

## 10. 所得稅(續)

- (ii)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合計 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080)	(5,443)	(31,5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64)	(1,797)	(6,36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272	—	4,27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	(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	1,337	1,3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7	—	7,35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9	460	1,229
本年度所得稅	7,831	—	7,8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7,800,000元(二零零七年：22,300,000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暫時差額4,831,000元(二零零七年：4,831,000元)。由於難以估計各集團實體之將來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所得稅(續)

- (i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及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接連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利得稅時列作可扣減開支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作出之查詢。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朗迪控股及標緻作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查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稅務局不允許朗迪控股及標緻在計算上述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時扣減若干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6,903,000元及454,000元。此外，稅務局對朗迪控股及標緻分別徵收3,559,000元及200,000元之稅務罰款及附加費。上述款項可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繳清。

根據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股東張鏡清及周梅(統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所有額外稅項負債、罰款、附加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共計4,233,000元)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須承擔之4,233,000元彌償款額入賬列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出資，於上一年度記入本集團之股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彌償保證人已支付1,74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彌償保證人剩餘款項為2,490,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年內已悉數繳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向稅務局繳清應付稅務罰款及附加費。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虧損16,235,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65,673,000元)(附註30)。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元)。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2,821</b>	38,684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b>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b>1,807,497,200</b>	1,629,497,200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b>182,250,333</b>	14,711,233
於年末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989,747,533</b>	1,644,208,4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攤薄影響，因而並無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b>13,667</b>	13,5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16	<b>(5,962)</b>	—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增添	15	—	1,073
		<b>16</b>	7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	—	(1,747)
匯兌調整		<b>185</b>	49
於年末		<b>7,906</b>	13,66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b>897</b>	783
本年度扣除	8	<b>128</b>	2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16	<b>(716)</b>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	—	(138)
匯兌調整		<b>18</b>	4
於年末		<b>327</b>	897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579</b>	12,77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b>49</b>	124
非即期部分			
		<b>7,530</b>	12,646
		<b>7,579</b>	12,770

##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即期部分：		
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7	86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42	38
	49	124
非即期部分：		
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840	10,944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5,690	1,702
	7,530	12,646
	7,579	12,7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7,579,000元(二零零七年：11,03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7及36(a))。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私及裝置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890	5,049	6,083	4,056	2,360	994	2,466	44,898
增添	142	3,678	—	2,399	11	367	562	7,159
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073)	—	—	—	—	—	—	(1,073)
出售	—	—	—	(217)	—	—	—	(2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附註35)	(4,510)	(8,799)	(2,997)	(5,364)	(1,434)	(312)	(2,084)	(25,500)
匯兌調整	360	72	60	94	25	2	36	6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809	—	3,146	968	962	1,051	980	25,916
增添	—	—	234	—	11	75	—	32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附註16)	(5,963)	—	(127)	—	—	—	—	(6,090)
匯兌調整	729	—	72	94	28	—	42	965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575</b>	<b>—</b>	<b>3,325</b>	<b>1,062</b>	<b>1,001</b>	<b>1,126</b>	<b>1,022</b>	<b>21,111</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755	—	2,856	807	1,290	946	1,135	15,789
本年度扣除(附註8)	700	—	131	359	53	50	159	1,452
出售時撥回	—	—	—	(35)	—	—	—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附註35)	(949)	—	(550)	(903)	(533)	(33)	(560)	(3,528)
匯兌調整	45	—	8	17	10	—	12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51	—	2,445	245	820	963	746	13,770
本年度扣除(附註8)	514	—	84	87	56	31	81	853
減值虧損	—	—	—	697	—	—	—	69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附註16)	(4,004)	—	—	—	—	—	—	(4,004)
匯兌調整	125	—	9	33	17	—	24	208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186</b>	<b>—</b>	<b>2,538</b>	<b>1,062</b>	<b>893</b>	<b>994</b>	<b>851</b>	<b>11,52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8,389</b>	<b>—</b>	<b>787</b>	<b>—</b>	<b>108</b>	<b>132</b>	<b>171</b>	<b>9,587</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258</b>	<b>—</b>	<b>701</b>	<b>723</b>	<b>142</b>	<b>88</b>	<b>234</b>	<b>12,146</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使用率不足，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該評估，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約697,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內)。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並參考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之可能現金流量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218,000元(二零零七年：10,258,000元)之樓宇已按固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附註27及36(a))。

## 16. 持作出售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	—
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	14	<b>5,246</b>	—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086</b>	—
於年末		<b>7,332</b>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7,500,000元出售其其中一項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買方收取款額為8,750,000元之按金，有關按金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以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物業被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中之持作出售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出售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1(b)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物業已按固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附註27及36(a))。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42,779</b>	42,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2,216</b>	68,728
	<b>114,995</b>	111,507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b>(7,212)</b>	(7,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b>(65,088)</b>	(55,098)
	<b>42,695</b>	49,2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b>	(23,152)
	<b>42,695</b>	26,0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實際上指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投資成本之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估計低於彼等之賬面值，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7,212,000元（二零零七年：7,202,000元）及65,088,000元（二零零七年：55,098,000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及禮品貿易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及禮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聖達國際有限公司(「聖達」)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盛(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380,000美元	52	52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附註：

1. 本公司於本年度新設立之附屬公司。
2.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

除Falcon Vision Limited、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及數碼新世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b>14,670</b>	14,053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1,057
	<b>14,670</b>	15,1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實際上指本集團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北京朗迪」)	公司	中國	44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 (「北京朗坤」)	公司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455,000元之代價收購北京朗迪之額外4%股權，因此，年內本集團於北京朗迪擁有之股權由40%增加至44%。

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157,773	117,760
本年度虧損	(1,125)	(3,108)
本集團應佔虧損	(670)	(1,480)
資產總值	136,510	116,560
負債總額	(84,979)	(66,075)
淨資產	51,531	50,48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4,670	14,053

##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	2,631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共同控制實體51%股權，但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應佔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數額。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6,166</b>	14,634
流動資產	<b>3,250</b>	7,964
流動負債	<b>(19,767)</b>	(19,967)
非流動負債	<b>(17)</b>	—
(負債淨額)／淨資產	<b>(368)</b>	2,631
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之數額	<b>368</b>	—
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 淨資產	<b>—</b>	2,631
收入	<b>14,114</b>	10,589
支出	<b>(17,249)</b>	(13,028)
年內虧損	<b>(3,135)</b>	(2,439)
超出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之數額	<b>504</b>	—
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b>(2,631)</b>	(2,4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2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	19,4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減值虧損	—	(19,458)
於年末	—	—

商譽來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聖達。聖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朗坤30%股權。

董事已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重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專業估值師就聖達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業務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計算。該等計算就商譽價值之使用價值金額確定為零元。

因此，商譽透過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數減值虧損19,458,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紡織業之競爭持續增加，故預期北京朗坤之增長率降低，導致上一年度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增長率	10
折現率	11.12

董事重估商譽於年內之賬面值，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上述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之賬面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之結果。

## 21. 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	1,573

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是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本集團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售出。

## 2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0,000	—
直接計入收購之成本	2,071	—
	12,071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就DTV China Inc.之51%股權所支付之按金及直接計入收購之成本。有關收購事項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c)。

## 23.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278	—

有關結餘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本證券按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之公平值列賬。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材料	1,034	1,552
在製品	2,422	1,065
製成品	1,315	808
	4,771	3,425
減：廢棄存貨減值虧損	(2,126)	(464)
	2,645	2,961

年內，本集團基於陳舊存貨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判斷來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決定將若干存貨之賬面值降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此評估，存貨之賬面值撇減約1,662,000元(二零零七年：464,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賬項	7,528	14,755
減：呆賬撥備	(77)	(354)
	7,451	14,401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天(二零零七年：60至90天)，惟對若干財務實力強勁、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會延長至超過9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可收回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年初	354	6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4
撇銷不可收回賬項	(284)	(692)
匯兌調整	7	—
於年末	77	3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77,000元(二零零七年：354,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認為，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均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77,000元(二零零七年：354,000元)之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就銷售貨品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25. 應收貿易款項 (續)

(iii) 以發票日期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天以內	707	2,278
31至60天	1,884	6,828
61至90天	2,923	4,071
超過90天	2,014	1,578
	<b>7,528</b>	14,755
減：呆賬撥備	<b>(77)</b>	(354)
	<b>7,451</b>	14,401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5,514	13,177
過期但未減值	1,937	1,224
	<b>7,451</b>	14,401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個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屬於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本集團</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90	914
美元	2,141	1,247
港元	16,491	3,265
合計	19,322	5,426
<b>本公司</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263	3,232

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匯兌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 27.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下列銀行借貸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	6,882	5,767
進出口貸款	4,321	8,835
銀行透支	—	1,462
合計	11,203	16,064

## 27.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續)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息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貸之年度實際利率介乎4.84厘至7.9厘(二零零七年：5.58厘至7.26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貸備用額18,179,000元(二零零七年：12,703,000元)，並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32,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元)(附註16)、7,579,000元(二零零七年：11,030,000元)(附註14)及2,218,000元(二零零七年：10,258,000元)(附註15)之持作出售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28. 應付貿易款項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30天以內	<b>2,182</b>	1,161
31至60天	<b>1,028</b>	1,358
61至90天	<b>645</b>	427
超過90天	<b>1,011</b>	1,267
	<b>4,866</b>	4,213

應付貿易款項屬免息，結算期限一般為90天。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元之2,047,501,2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807,497,200股)	<b>20,475</b>	18,075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807,497,200</b>	1,629,497,200	<b>18,075</b>	16,29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i))	<b>170,000,000</b>	90,000,000	<b>1,700</b>	9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b>70,004,000</b>	88,000,000	<b>700</b>	880
於年末	<b>2,047,501,200</b>	1,807,497,200	<b>20,475</b>	18,075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二零零七年：0.01元)之新普通股因17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9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043元(二零零七年：0.043元)發行，總代價為7,298,000元(二零零七年：3,870,000元)(已計入發行開支)，其中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90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5,598,000元(二零零七年：2,97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1,501,000元(二零零七年：795,000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4,000股(二零零七年：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二零零七年：0.01元)之新普通股因70,004,000份(二零零七年：8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附註31)而按介乎每股0.044元至0.333元之認購價發行，總代價為11,303,000元(二零零七年：3,872,000元)，其中700,000元(二零零七年：880,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0,603,000元(二零零七年：2,99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257,000元(二零零七年：543,000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0.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a))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儲備 千元 (附註(b)(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附註(b)(ii))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294	42,569	—	—	13,878	71,741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32)	—	—	—	2,296	—	2,29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765	—	—	(795)	—	2,970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800	—	—	8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35	—	(543)	—	—	2,992
年內虧損	—	—	—	—	(65,673)	(65,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94	42,569	257	1,501	(51,795)	15,12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32)	—	—	—	3,688	—	3,68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099	—	—	(1,501)	—	5,598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4,566	—	—	4,5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860	—	(257)	—	—	10,603
年內虧損	—	—	—	—	(16,235)	(16,235)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0,553</b>	<b>42,569</b>	<b>4,566</b>	<b>3,688</b>	<b>(68,030)</b>	<b>23,346</b>

附註：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就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授出 數目	於年內行使 數目 (附註29(ii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本公司股份 之經調整收市價 (倘適用) 港元 (附註b)
<b>董事</b>								
張鏡清	7,400,000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至 03/11/2008	0.3325	0.35
	5,500,000	—	(5,500,000)	—	20/01/2007	20/01/2007至 19/01/2010	0.0440	不適用
周梅	7,400,000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至 03/11/2008	0.3325	0.35
李永生	—	19,560,000	—	19,560,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0.2226	不適用
<b>董事以外之僱員</b>								
總計	13,704,000	—	(13,704,000)	—	04/11/2003	04/11/2003至 03/11/2008	0.3325	0.35
	—	97,800,000	—	97,800,000	10/09/2007	10/09/2007至 09/09/2017	0.2226	不適用
<b>顧問</b>								
總計	36,000,000	—	(36,000,000)	—	20/01/2007	20/01/2007至 19/01/2010	0.0440	不適用
	<u>70,004,000</u>	<u>117,360,000</u>	<u>(70,004,000)</u>	<u>117,360,000</u>				

附註：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則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行使價為每股1.33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就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前，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0元。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17,36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117,36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額外增加1,173,600元及約24,951,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4,566,000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4,566,000元(二零零七年：800,000元)(附註8)，已於年內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所用模型輸入之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行使價	<b>0.2226</b>	0.0440
股份現貨價	<b>0.2200</b>	0.0440
預期波幅(%)	<b>83.78</b>	74.57
無風險利率(%)	<b>3.841</b>	3.79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b>0.32</b>	0.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00</b>	0.00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併入其他已授購股權之特性。



### 32. 認股權證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2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中90,000,000份及170,000,000份(附註29(i))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份認股權證乃以記名形式按溢價0.01元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3元認購本公司繳足新普通股。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約2,296,000元已計入過往年度之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記名形式按發行價每份0.01元認購合共39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1元認購本公司繳足新普通股，初步認購價可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屆滿日期(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391,000,000份認股權證，並由獨立投資者按溢價每份認股權證0.01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收取溢價總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約3,688,000元。有關款額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於年內尚未行使已授出之認股權證。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所商定之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4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	—
	655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長期服務金	265	204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時，本集團須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作出財務擔保，使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估計為零元(二零零七年：零元)。

### 35. 將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本集團將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不再將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新分類之淨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972
存貨		2,342
應收貿易款項		4,738
其他應收款項		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4
帶息銀行借貸		(17,568)
應付貿易款項		(9,263)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4,780
重新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780)
		—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4)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持作出售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332,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元)(附註16)、7,579,000元(二零零七年：11,030,000元)(附註14)及2,218,000元(二零零七年：10,258,000元)(附註15)；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c) 出讓向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
- (d) 由一名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e)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37. 關連公司交易

- (a) 年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購買貨品	—	5,308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董事之款項合共約為4,277,000元(二零零七年：4,256,000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予董事之直系親屬之1,000,000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過往年度，已付該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約為120,000元(附註7)。
- (c)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彌償保證人提出執行稅務彌償保證4,233,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彌償保證人之款項約為2,490,000元。彌償保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支付該筆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iii)。
- (d)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26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負責風險之管理層每半年對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作為該項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產負債比率為20%至40%，此乃按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新債券及派付股息，將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接近上述範圍。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債務	<b>11,203</b>	16,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9,322)</b>	(5,426)
債務淨額	不適用	10,638
權益	<b>48,173</b>	35,59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29.9%

### 39.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下述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只投資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流通證券。鑑於投資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示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未計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小。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53.4%（二零零七年：33.7%）來自本集團買賣成衣業務分部之最大債務人及82.6%（二零零七年：79.8%）來自該分部之五大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帶息銀行借貸。按浮息發放之帶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帶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權益將增加／減少約112,000元(二零零七年：161,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須承受之重大風險。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g) 公平值估算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上文附註(f)所載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帶息銀行借貸

公平值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資料)。

### 40. 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為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持作買賣	<b>278</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26,857</b>	23,852
可供出售投資	—	1,57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b>20,704</b>	26,121

#### 41. 結算日後非調整重大事項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20,000,000元之購股權溢價授出其於本公司持有之8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按行使價總額45,000,000元悉數獲行使。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祿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7,500,000元出售其物業。物業出售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盛(中國)有限公司與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357,000,000元收購DTV China Inc.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將會作出調整，以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反映代價。由於並無DTV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可供編製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故無法披露假設收購事項於年初已進行時本集團於年內之備考收入及溢利。

####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b>120,550</b>	166,429	194,281	162,122	144,561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b>(14,638)</b>	(31,523)	(38,607)	(7,428)	15,479
所得稅	<b>140</b>	(7,831)	—	(440)	(1,43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b>(14,498)</b>	(39,354)	(38,607)	(7,868)	14,044
少數股東權益	<b>1,677</b>	670	1,662	1,371	2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	<b>(12,821)</b>	(38,684)	(36,945)	(6,497)	14,25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b>43,858</b>	44,106	78,491	100,972	93,065
流動資產	<b>37,495</b>	30,447	23,575	33,979	38,840
流動負債	<b>(33,180)</b>	(38,962)	(39,018)	(32,315)	(19,111)
非流動負債	<b>—</b>	—	—	(1,512)	(4,198)
少數股東權益	<b>(1,001)</b>	(2,488)	(7,610)	(9,823)	(11,1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b>47,172</b>	33,103	55,438	91,301	97,402